

《定安县农产品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项目简况

(一) 标准名称：《定安县农产品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规范》

(二) 任务来源

本文件由定安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立项，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作为本文件的组织协调单位，根据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 2024 年《定安县农产品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规范》团体标准立项公告。该文件予以正式立项。按照该项目的实施计划，对本文件进行制定。

(三) 起草单位：海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海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标准研究中心）、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

(四) 发布归口单位：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

(五) 发布单位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青年路 5 号福彩大厦 4 楼 402 室

(六) 标准起草人：吉训聪、罗激光、戴炳沉、杨俊斌、符茗茜、刘苗苗、余欢欢、陈秋菊、吴丽娟。

表 1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任务分工	联系方式
1	吉训聪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海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标准研究中心）	所长、研究员	协调、调研	13307601008

2	罗激光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海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与安全研究中心）	助理研究员	编制、调研	13998976880
3	戴炳沉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海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与安全研究中心）	业务主任	编制、调研、讨论	13724569866
4	杨俊斌	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	专职书记，制药高级工程师	编制、讨论	13307578760
5	符茗茜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海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与安全研究中心）	助理农艺师	编制、调研、讨论	18976573858
6	刘苗苗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海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与安全研究中心）	项目助理	协调、编制、调研	17693229659
7	余欢欢	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	食品高级工程师	编制、讨论	13976957511
8	陈秋菊	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	办公室主任	沟通、协调、资料搜集、整理	18289931188
9	吴丽娟	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	项目部主任	沟通、协调、资料搜集、整理	15500942887

二、必要性和意义及背景

标准决定质量、质量铸就品牌、品牌成就市场，标准、质量、品牌与市场的“四位一体”内在逻辑关系，表明了标准对质量提升、品牌打造的重要性。标准作为战略性创新资源，能够为科技创新提供转化载体，成为创新成果产业化、市场化应用的桥梁，进而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近几年来，定安县依托优越的地理位置和气候条件，立足海南热带特色农业，充分利用土地资源，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乡村建设为载体，积极

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农业龙头企业，提升农业产品的品牌和附加值。

定安县，位于海南岛的中部偏东北，距海口市市区 28 公里，距美兰机场 36 公里，介于东经 $110^{\circ} 7' - 110^{\circ} 31'$ ，北纬 $19^{\circ} 13' - 19^{\circ} 44'$ 之间，总面积 1196.6 平方千米。截至 2018 年，定安县辖 10 个镇，县政府驻定城镇。定安县是海口经济圈中唯一与文昌、澄迈、琼海、屯昌都接壤的成员，区位优势明显，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其地理位置处于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区，年平均气温稳定在 24.2°C 左右，气候温和，热量丰富，阳光充足，雨量充沛，年均日照时间超过 1880 小时，年降水量达到 1953 毫米，是水资源丰富的地区，县内拥有 10 条以上集雨面积超过 100 平方公里的河流，其中海南的母亲河南渡江在定安县蜿蜒流淌长达 18 公里。定安县还拥有 600 多平方公里的富硒土地资源，是热带地区极为稀有的。2023 年，定安县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完成 53.42 亿元，同比增长 3.6%，较前三季度提高 0.6 个百分点。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 93.82 亿元，同比增长 3.8%，较前三季度提高 0.5 个百分点。其中，种植业产值 56.56 亿元，增长 3.1%；林业产值 3.33 亿元，增长 36.5%；畜牧业产值 24.9 亿元，增长 5.1%；渔业产值 1.88 亿元，增长 6.0%；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7.16 亿元，增长 8.1%。

定安——字面上意味着安定、宁静，象征着这片土地的和谐与富饶。它不仅是一个地理名词，更是一种生活态度和文化遗产的体现，代表着历史的沉淀与自然的馈赠。

食——这里的食不仅代表着定安县定安的七大特色产业——即定安富硒大米、定安黑猪、定安粽子、定安仙沟牛、定安潭黎圣女果、定安菠萝蜜、定安荔枝等丰富的农产品和美食文化，同时“食”也与“十”同音，特指定安的十个乡镇独特的风情与物产，也涵盖了十大风景名胜之地，即南丽湖名胜风景区、文笔峰道家文化旅游区、海南热带飞禽世界、定阳古城（定城）、见龙塔、太史坊、八角殿、张岳崧故居、母瑞山革命根据地纪念园、万嘉热带植物园等，每一个都是定安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共同编织成一幅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态画卷。

集——有收集、寻找、汇集、集合的意思，这里的“集”不仅代表了美食的荟萃，更体现了定安文化的多元与包容。从琼剧的悠扬旋律到民俗的多彩画卷，从南丽湖的碧波荡漾到文笔峰的云雾缭绕，每一个角落都散发着定安独有的魅力。这里是记忆与梦想交汇的地方，是传统与现代对话的空间。

“定安食集”是海南省定安县农产品公用标识官方认定的名称，突出定安特色美食荟萃，寓意定安农业的繁荣发展。定安县位于海南岛中北部，气候属于热带气候类型，气候温和，热量丰富，阳光充足，雨量充沛。农产品品种丰富，此地出产的农特产品味道鲜美，令人回味无穷。

“定安食集”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的核心目的是通过发挥区域比较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并基于此对区域农业发展进行定位。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是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有助于提升农产品的附加值，通过品牌建设，可以推动农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产品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区域公用品牌的建设成为满足市场需求的重要途径，是区域形象的代表性内容之一，通过品牌建设，可以展示区域的自然生态环境、历史人文因素和农业产业发展成果，提升区域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目前，没有农产品公用品牌标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海南省地方标准，因此，制定《定安县农产品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规范》团体标准迫在眉睫，制定该标准对定安农产品公用品牌的规范化管理，对提升定安县区域公用品牌农业标准化水平具有很好的促进作用，重要意义深远。

三、依据与任务来源

为确保团体标准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海南省食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海南省农业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琼府办〔2023〕1号）和《海南省农产品公用品牌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琼农字〔2022〕331号）文件精神，根据《定安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6年）》文件要求，加

快推进我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全面推动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打响定安特色农产品品牌，按照“有标贯标、缺标补标、低标提标”的原则，以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打造为主线，公用品牌标识规范使用为核心，制定《定安县农产品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规范》团体标准，保障海南特色农业的高质量发展和强化农产品竞争力，助推定安县实现乡村产业兴旺之路。2024年11月21日，定安县农业农村局向协会提出立项，2024年11月27日协会组织专家召开立项审查，通过对立项申请材料、标准草稿等认真审查，形成一致意见，符合标准立项要求，同意立项并征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

四、编制过程简介

1、收集国内外相关标准、资料

目前，我国没有发布农产品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规范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主要包括《“遂宁鲜”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T-DFSCYXH001-2022《东方市农产品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规范》数量不多的团体标准，没有《定安县农产品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规范》团体标准。

2、开展调研与起草阶段

本文件立项申请前，于2024年6月3日，定安县农业农村局和海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海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标准研究中心）组织成立了起草组，并起草了《定安县农产品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规范》草案稿，并带着草案稿开展

调研，通过组织召开相关单位座谈会、实地走访考察县内相关企业及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深入了解定安县特色农产品的发展现状、品牌建设等情况，共走访了全县9个乡镇的17家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挖掘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建议，为后续的农业品牌打造和升级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实践支撑。调研结束后形成设计形成“定安食集”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并注册，同时撰写编制《定安县农产品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规范》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见图1、图2、图3。



图1 起草组到定安文宗食品有限公司调研



图2 起草组到海南大同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调研



图3 起草组到定安县翰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调研

3. 征求意见

起草组根据调研修改补充团体标准形成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12月,本文件由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协会公众号、微博、官网、信函等等多平台、多方式面向全社会进行公开征求意见,由编制小组收集社会反馈意见并采纳,起草组根据收集的意见和建议,补充修改完善《定安县农产品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规范》团体标准形成送审稿,为组织召开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4. 技术审查情况

为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海南省食品安全协会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海南省食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已完成《定安县农产品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规范》团体标准的起草、调研、征求意见等各项工作,拟于2025年1在海口市召开《定安县农产品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规范》团体标准的审查会,邀请5位专家以及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代表到场参加会议。对标准进行审查。见下图4。

图4 202* 年 * 月 * 日召开《定安县农产品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规范》团体标准的审查会

5. 报批

起草组拟根据专家组对标准文件提出了修改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拟于202X年X月X日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202X年X月X日正式实施。

五、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 1.2-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2部分：以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的，本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遵循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符合系统性、科学性、统一性、协调性和适用性原则。

六、主要条款的说明

本标准规定了定安县农产品公用标识、定安农产品公用标识标准制作图、定安农产品公用标识放大、缩小比例关系、定安农产品公用标识标准色、定安农产品公用标识标准色应用、定安农产品公用标识文字基本标准结构、定安农产品公用标识在不同包装上的使用以及定安农产品公用标识在其他地方的使用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对产自定安县的农产品进行标识和管理，也适用于定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各类在定安县开展农产品生产和经营活动的企业及其他相关应用对象进行形象标识。

第3章 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定安食集，定安食集标识的地域属性、产业属性、文化属性等术语的定义。

第4章 公用标识，主要明确了“定安食集”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设计理念 and 元素构成。

第5章 公用标识标准制作图，规定了公用标识的整体造型比例、笔画粗细、结构空间等相互关系。

第6章 公用标识标准阴阳图案，规定了公用标识的黑白阴阳制图标准使用。

第7章 公用标识放大、缩小比例关系，规定了“定安食集”标识缩放比例关系。

第8章 公用标识标准色，规范了“定安食集”公用标识对标准色。

第9章 公用标识标准色应用，规范了运用于各种传播载体和场合的正确使用。

第10章 公用标识文字基本标准结构，规定了中文简称标准字的造型比例、结构空间以及笔画粗细等。

第11章 公用标识在不同包装上的使用要求，规定了“定安食集”公用标识在方形包装（标签）、圆形包装（标签）、三角形包装（标签）、梯形包装（标签）、菱形包装（标签）和异形包装（标签）等上的规范使用等。

六、与国际、国外的对比情况

本文件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的国际、国外标准。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制标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分歧意见。起草组与评审专家对标准进行充分的沟通，对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均采纳。

八、标准实施

1. 积极开展标准宣贯培训。

在全省范围内普及《定安县农产品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规范》团体标准、标准化基础知识、使用要求、标准化意识等。实施标准化行动，确保标准宣贯到位，贯彻落实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和定安县农业农村局相关文件精神，按照“有标贯标、缺标补标、低标提标”的原则，以区域公用品牌打造为主线，切实指导定安县农业产业品牌化建设，使标准化工作顺利地开展，同时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了解本标准实施和应用情况，及时掌握和反馈标准实施的情况，为今后的标准化工作积累宝贵经验。

2. 以标准化为抓手，构建定安县农产品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规范保护机制。

通过建立团体标准，大力推动定安县农产品公用品牌标识规范使用。通过开展品牌意识、品牌评价与认证、品牌保护等培训，让公众提高品牌意识保护和法制意识。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联系，健全完善打假协调机制，加大品牌打假和维权管理力度，加强举报、曝光和惩戒力度，切实维护品牌声誉和公众影响力。

九、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定安县农产品公用品牌标识使用规范》制标小组

2024 年 12 月 19 日